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040號

聲 請 人 劉昀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燦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，聲請人已繳納  
2000元，尚須補繳納10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  
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  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